

義人的禱告

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禱告(箴一五：29)

神與人的距離，不是地理上的空間問題，而是靈的問題。罪人不能親近神，因為神是聖潔公義的。

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，得到主耶穌治好了；當世的宗教人，懷疑耶穌醫病的能力，帶他去反復查問。他以自己的經歷，回答他們的問題：“我們知道，神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神，遵行祂旨意的人，神才聽他。”(約九：31)那瞎眼復明的瞎子，有屬靈的智慧，似乎是在引用箴言的經文：

惡人獻祭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正直人祈禱，為祂所喜悅。惡人的道路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追求公義的，為祂所喜愛。(箴一五：8,9)

義人不是自以為義的人。耶穌看不過那些宗教人的嘴臉，就設個比喻教訓他們：一個法利賽人和一個稅吏，在聖殿禱告的時候狹路相遇。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哪裡有心禱告，他發覺旁邊有人，就自言自語起來：他表示自己不作惡事，甚至還每禮拜禁食兩次，又奉獻十分之一，篤守宗教禮儀。那個稅吏並不敢跟誰比賽熱心，只是要解決自己罪擔的問題；他知道有人鄙視他，趁早站得遠遠的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哀悔說：“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”(路一八：9-14)結果，誰的禱告蒙了應允？主耶穌說：“這人[稅吏]回家去，比那人[法利賽人]倒算為義了。”

也許在人看來，法利賽人的品德沒有問題，奉獻記錄也很好；只是他無法滿足聖潔公義神的要求，沒有辦法遵行全部律法。(雅二：10)因此，我們必須知道，雖然世人不知道我們的罪，但在神的面前是赤露敞開，不能隱藏的；因為沒有人能因行律法而稱義。知道自

己有罪，當然還不夠；聖經說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(約壹一：9)這是說，當我們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，靠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流的寶血，罪得赦免，便不再算為有罪。因此，得著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聖經又說：“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”(約壹五：14)我們在神的兒子裡，可以奉主的名祈求，是何等大的權利呢！